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

法定代理人 李政賢

代 理 人 吳晨琦

相 對 人 旺榮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佳霖

邱靜宜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7,683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39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5，餘由相對人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訴訟費用如附表所示，均由聲請

01 人預納在案。依前揭判決意旨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
02 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,683元（ 81772×0.95
03 $= 77683$ ，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
0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05 之利息。

06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1 附表：訴訟費用項目及金額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6,772元	見第一審卷第41頁。
土地勘查複丈費	800元	見本聲請卷第19至21 頁。
土地勘查複丈費	54,200元	
合計	81,772元	